



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目 录

释义及简称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5
二、债券额度及预算	6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服务机构	6
四、项目风险	8
五、结论意见	9

释义及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2）青 A202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
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2）第 57 号

致：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根据发行人、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与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所需审查的重大法律事项及相应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

三、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已经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

字和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的事实均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其他申报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评价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为：本工程为平战共用工程，平时为地下停车库，战时划分为四个二等人员掩蔽部和一个物资库。新建地下公共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20175.00 平方米，停车位 720 个。

（三）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四）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共和西路 1 号

负责人：吉先加

单位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52169853592X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五）项目批复文件

2021年9月9日，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共发改投资〔2021〕136号）；

2021年9月9日，共和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办理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共自然资土审〔2021〕15号）；

2021年11月3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出具《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0日，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市政6325212021000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

二、债券额度及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部分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43号），下达青海省部分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7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之后，青海省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券的额度并未超出《关于下达部分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43号）所确定的全部预算额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服务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地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专项债券发行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主管部门责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因素。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营业许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目前持有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310977642P的《营业执照》，持有青海省财政厅2014年12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的《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青A2025号），认为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所包含的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净收入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评价：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审计机构的主体资质，其具备开展证券等相关业务的业务资质及权限。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青海省司法厅于2018年2月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6300007105346218）。本所委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蔡贤龙、赵泽仁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具体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质。

四、项目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如下：

（一）工期变化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从国内基建项目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相关部门需要细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二）利率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债券发行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青海省财政厅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收入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承办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经营状况，国家、地区对税金的规定，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

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四）支出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等等。尽可能将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对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产生影响的各项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述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之后，青海省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券的额度并未超出《关于下达部分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43 号）所确定的全部预算额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能够满足覆盖各自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十四期）—共和县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永宁

经办律师：_____

蔡贤龙

经办律师：_____

赵泽仁

2022 年 6 月 8 日